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十萬元保險金額之保費 / 新臺幣 / 元

平準型 (躉繳)								
保險期間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25年期	
	年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20	2,273	1,380	3,588	2,005	5,046	2,628	7,328	3,758
25	2,843	1,623	4,605	2,430	6,617	3,334	9,844	4,930
30	3,461	1,885	5,783	2,890	8,564	4,089	13,515	6,544
35	4,585	2,396	7,964	3,845	11,918	5,753	18,451	9,288
40	6,636	3,151	11,394	5,461	16,752	8,282	25,787	13,438
45	9,602	4,677	16,021	8,020	23,643	12,490	36,309	20,071
50	13,300	6,998	22,870	12,158	33,686	18,993	50,945	30,771

平準型 (期繳)								
保險期間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25年期	
	年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20	313	194	320	199	325	205	362	209
25	322	213	357	220	426	245	470	279
30	394	234	472	283	581	348	664	401
35	515	335	631	414	768	521	895	596
40	701	418	848	521	1,055	644	1,230	776
45	1,024	596	1,268	726	1,561	922	1,827	1,125
50	1,514	816	1,885	1,026	2,356	1,317	2,692	1,592

遞減型 (躉繳)								
保險期間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25年期	
	年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20	1,639	1,230	2,441	1,654	3,455	2,251	4,588	2,955
25	1,941	1,371	2,989	2,023	4,272	2,711	5,807	3,641
30	2,309	1,622	3,581	2,224	5,331	3,102	7,340	4,264
35	2,952	1,837	4,774	2,781	7,258	4,001	9,857	5,493
40	4,096	2,360	6,745	3,700	10,134	5,499	13,662	7,582
45	5,830	3,282	9,408	5,238	14,041	7,859	18,711	10,818
50	7,871	4,504	12,875	7,350	19,211	11,139	25,571	15,386

遞減型 (期繳)								
保險期間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25年期	
	年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20	536	312	311	231	303	200	325	210
25	567	364	422	326	386	276	423	297
30	628	445	552	419	495	376	550	416
35	758	553	681	524	652	511	720	570
40	1,108	741	984	726	974	704	1,074	793
45	1,571	985	1,353	972	1,273	934	1,399	1,059
50	1,898	1,259	1,577	1,220	1,501	1,145	1,650	1,309

警語與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 <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 查詢。
- 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條款樣張且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投保後解約時，將無法領回全部保險費，解約金之計算說明，請詳細參閱保單條款。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壽險及傷害險部分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82%、最低 41%，本商品健康險部分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6%、最低 30%。

安達人壽隸屬於 Chubb 保險集團，目前在亞太地區於台灣、香港、印尼、南韓、泰國、越南，以及中國大陸（合資企業）等設有營業據點經營壽險業務。台灣安達人壽於 2005 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是經由銀行保險及經代等通路合作，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以滿足不同客群對財務安全保障與資產管理規劃的需求。

揭露事項

依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及 96.0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之規定，各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可能紅利與保險費的比例關係，按下列公式計算其代表年齡之結果如下表。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 \sum GP_t (1+i)^{m-t}$$

$m=5, 10, 15, 20$

i : 前一日舊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依此定義： $i=0.88\%$ ）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此數值為 0）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

以本商品二十年期為例，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二個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一)、以躉繳為例：保險期間：20 年

躉繳 (平準)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男性	20	20	46%	44%	42%	40%	38%	26%	15%	0%
		35	53%	51%	49%	48%	46%	32%	19%	0%
		60	53%	51%	50%	48%	47%	35%	22%	0%
	女性	20	46%	44%	42%	40%	37%	25%	14%	0%
		35	53%	51%	49%	47%	45%	32%	19%	0%
		60	50%	49%	48%	46%	45%	34%	21%	0%

(二)、以分期為例：保險期間：20 年

分期繳 (平準)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男性	20	20	0%	8%	10%	11%	11%	9%	5%	0%
		35	0%	13%	16%	17%	18%	14%	8%	0%
		60	0%	15%	19%	20%	20%	16%	10%	0%
	女性	20	0%	6%	8%	8%	8%	6%	4%	0%
		35	0%	9%	11%	12%	12%	10%	6%	0%
		60	0%	16%	20%	22%	22%	18%	11%	0%

* 分期繳遞減型繳費期間為 15 年期，保險期間為 20 年期

- 如您欲詳細了解安達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或其他相關資訊，歡迎至 www.chubb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12 樓）洽詢索取，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 (www.chubblife.com.tw) 下載查詢。
- 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英屬百慕達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12 樓
 電話：(02)8161-1988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BK202012-092DM



安達人壽心滿意築定期保險
 中華民國 107.01.05 安達精字第 107000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276411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9.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7.08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意外身故關懷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關懷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無解約金)
 中華民國 97.09.30 中泰精字第 97011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276411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0.01.01 安達精字第 1100053 號函備查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心滿意築

專案特色

提供全方位保障

涵蓋壽險、完全失能、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意外身故關懷、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關懷、重大燒燙傷、重大傷病、特定重大傷病及一~六級失能..等九項保障。

加碼重大傷病，保障多一層

以健保重大傷病定義給付，只要取得健保重大傷病證明，且符合保單條款所列「重大傷病、特定重大傷病(註2)」項目則給付 5%-10% 保險金額。

重大傷害失能加值給付

不論疾病/意外造成 1-6 級失能，額外提供 50-100 個月失能扶助金，可補足收入中斷的問題。

保障升級，幸福滿滿

- 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額外給付 1-5 倍。
- 意外造成重大燒燙傷給付金額高達保險金額 50%。
- 額外再加碼遺族保障(註1)給付金額 6%-36%。

量身打造，留愛不留債

本專案可依您資金需求，自由選擇保額、年期，讓自己及家人更有保障！

註1：指意外身故關懷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關懷保險金

註2：八大類特定重大傷病包含：1.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2.慢性精神病 3.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4.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骨髓、胰臟及小腸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5.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6.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 7.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具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8.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腹水無法控制；(2)食道或靜脈曲張出血；(3)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以上詳細疾病名稱請參考保單條款附表四。

保障內容

身故保險金 (註一)		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二)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註三)	
平準型： 保險金額 (註七) 遞減型： 保險金額x保險金額比例 (註八)		平準型： 保險金額 (註七) 遞減型： 保險金額x保險金額比例 (註八)		第1級失能者：保險金額x1% (給付100個月)(註七) 第2-4級失能者：保險金額x1% (給付75個月) 第5-6級失能者：保險金額x1% (給付50個月)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意外身故關懷保險金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關懷保險金	
大眾運輸工具 陸上： 保險金額x1倍 (註七) 水上： 保險金額x3倍 空中： 保險金額x5倍		保險金額x6% (註七)		大眾運輸工具 陸上： 意外身故關懷保險金x1倍 水上： 意外身故關懷保險金x3倍 空中： 意外身故關懷保險金x5倍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註四)		重大傷病保險金 (註五)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註六)	
保險金額x50% (註七)		保險金額x5% (註七)		保險金額x5% (註七)	

註一：被保險人之身故契約終止時，安達人壽應給付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惟若安達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者，則不給付傷害保險部分之解約金；若安達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者，則不給付健康保險部分之解約金。

註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者，安達人壽應給付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惟若安達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者，則不給付前述之健康保險部分之解約金。

註三：本附加條款經安達人壽同意得保障至 75 歲，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至被保險人 75 歲為止，不論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等級一至六級之一者，自確定失能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後如其失能狀態持續存在者，安達人壽依本附加條款所列方式給付。

註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十五日後仍生存者，安達人壽按致成重大燒燙傷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每一保單年度內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五：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以上保單條款第二條所定義之「重大傷病」者，安達人壽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且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六：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以上保單條款第二條所定義之「特定重大傷病」者，安達人壽僅給付一項「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且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七：上述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金額，倘爾後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註八：保險金額比例表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一。

舉例說明

投保『心滿意築』專案平準型保額 1,000 萬元，在保險期間發生疾病或意外事故，總計共有 8 項理賠情況如下：

給付項目	疾病或意外導致身故	搭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	搭乘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	重大燒燙傷	意外/疾病導致完全失能(例如：雙眼失明)	意外/疾病導致 2-4 級失能	意外/疾病導致 5-6 級失能
身故保險金	1,000 萬	1,000 萬	1,000 萬	1,000 萬				
完全失能保險金						1,000 萬		
1-6 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每月 10 萬元給付 100 個月	每月 10 萬元給付 75 個月	每月 10 萬元給付 50 個月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00 萬	3,000 萬	5,000 萬				
意外身故關懷保險金	60 萬 (限意外身故)	60 萬	60 萬	60 萬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關懷保險金		60 萬	180 萬	300 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00 萬 (每年限一次)			
重大傷病保險金					50 萬 (限一次)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50 萬 (限一次)			
合計	疾病：1,000 萬 意外：1,060 萬	2,120 萬	4,240 萬	6,360 萬	600 萬	最高 2,000 萬	最高 750 萬	最高 500 萬

投保規則

商品名稱	安達人壽心滿意築定期保險														
	平準型						遞減型								
商品類型	平準型						遞減型								
保險期間 / 繳費期間	●躉繳：2 - 30 年 ●分期繳：														
	保險期間	5	7	10	15	20	25	30	保險期間	7	10	15	20	25	30
	繳費期間	5	7	10	15	20	25	30	繳費期間	2	5	10	15	20	20
承保年齡	●躉繳：20 足歲 ~65 歲，投保年齡 + 保險期間 ≤ 80 歲 ●分期繳：20 足歲 ~65 歲，投保年齡 + 保險期間 ≤ 80 歲														
投保金額	最低 50 萬元；最高 6,000 萬元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重大傷病保額不得逾 600 萬元) 投保金額最高為貸款金額的 100%。														
繳別	●躉繳 ●分期繳：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月繳件首期需繳付二個月保險費)。 ※ 分期繳保費每期保險費 3,000 元 (含) 以上者。														
繳費方式	●躉繳：限匯款 ●分期繳：1. 首期 - 匯款 2. 續期 - 自行繳費、信用卡														

範例說明

40 歲的郝幸福先生投保 20 年期的「安達人壽心滿意築定期保險」，保險金額 100 萬，保障內容如下：

■ 專案一：平準型

單位：新臺幣

繳費方式	躉繳	分期繳
保險金額	100 萬	100 萬
保險期間	20 年	20 年
每期保費	167,520 元 (躉繳)	10,550 元 (年繳)
總保費	167,520 元	211,000 元
平均保費	每天只要約 23 元*	每天只要約 29 元*

*平均保費以總保費金額/保險期間/365天，四捨五入至元。

■ 專案二：遞減型

單位：新臺幣

繳費方式	躉繳	分期繳
保險金額	100 萬	100 萬
保險期間	20 年	20 年
每期保費	101,340 元 (躉繳)	9,740 元 (年繳)
總保費	101,340 元	146,100 元
平均保費	每天只要約 14 元*	每天只要約 20 元*

*平均保費以總保費金額/保險期間/365天，四捨五入至元。

投保注意事項

-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安達人壽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經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申領資格。
- 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但排除下列項目：
 -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5、職業病 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7、外皮之先天畸形 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安達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成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之資格者，安達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因前兩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無效，安達人壽將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